

1977 年「化暗為明」政策施行前後的
金門高粱酒銷臺過程

呂維哲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摘要

金門酒廠主要銷售市場臺灣受到菸酒專賣制度的限制，自 1953 年金門高粱酒上市以來，金門當局即不斷嘗試將高粱酒銷往臺灣。本文探索 1977 年「化暗為明」政策使金門高粱酒大規模進入臺灣市場的過程。研究結果顯示，在反共意識高漲、支援軍事需求、金門經濟高度依賴酒廠的背景下，決策者認為相比專賣制度的完整，前線金門的經濟發展更為重要。藉由公賣局收購、零售商配撥以及軍民攜酒等方式逐步讓金門高粱酒銷入臺灣。但公賣局的配額無法滿足金門酒廠日益增長的產量，頻繁出現走私情事。最終，蔣經國下令「化暗為明」，自 1977 年 7 月 1 日起，金門高粱酒開始以合法渠道大規模進入臺灣市場，並依法課徵專賣利益。使得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逐漸變得名不符實，另類的「臺澎金馬生命共同體」因金門高粱酒而逐步形成。

關鍵字：金門、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專賣制度

壹、前言

金門酒廠，作為現今金門最成功的工業之一，於 2012 年《天下》雜誌調查一千大製造業的排名中，位列最會賺錢的企業，獲利率高達 43.62%。¹ 旗下一千多名的從業人員佔金門地區可勞動人口的一至兩成，幾乎為金門地區最大的就業骨幹組織。每年約 4、50 億的盈餘全數以捐贈名義挹注金門縣庫。²

但回顧歷史，金門酒廠的風光並非一蹴而就。戰後初期，剛脫離日本占領的金門在數年間被攪入國共內戰的漩渦中，經過 1949 年古寧頭戰役以國軍的勝利告終，中國國民黨確立在金門統治的穩固性，金門在政治、軍事上與臺灣唇齒相依，但是在文化、地理、經濟存在紐帶關係的閩南，則因分屬敵對政權遭強行斷開。³ 為了應對中共的入侵，金門動員有限的物資、人力發展軍事建設，但金門經過二戰時的日本占領、國共內戰摧殘，經濟陷入停滯、倒退的處境，工業更是少有建樹。為了應對孤懸海外，臺灣物資支援困難的窘境，以及維持戰地糧食維生所需，1950 年代的金門經濟注重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礦業發展，以及配套的水利、電力、交通等基礎設施，其中漁業更為農復會補助的最大宗。⁴

* 本文初稿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舉辦「臺灣近代城市史」工作坊，以〈1977 年金門高粱酒大規模銷台的政策脈絡與影響〉為題發表，感謝評論人的指正。本文改寫自筆者碩士論文：呂維哲，〈戰地瓊漿：以歷史的角度剖析金門酒廠的成功與代價〉（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5 年）。在此感謝指導老師陳儀深教授，在論文撰寫期間指出錯誤，並提供許多論點，使本篇論文更為完整。本文承蒙貴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點，使文章更為完備，特此致謝。

1 蔡立勳，〈「金門可能在我任內就會負債」全臺福利最好縣市，爆財務危機？〉（2020 年 11 月 15 日），收錄於「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902>（2023/7/8 點閱）。

2 江和撰寫、蔡顯國攝影，〈金門酒廠染政治，多任縣長官司纏身都跟它有關〉（2016 年 8 月 11 日），收錄於「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kinmen-kaoliang-liquor-politics>（2021/12/12 點閱）。

3 楊肅獻，《金門近代史》（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頁 127。

4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第一期金門經濟建設四年計劃》（金門：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1962 年），頁 1-12。

除上述產業外，金門防衛司令部（以下簡稱金防部）政務委員會⁵也推動鋼鐵、農產加工、汽水、蠟燭、牙膏、香菸等加工業，但幾乎遇到大小不一的困境，唯有金門酒廠一支獨秀，⁶在後續多項經濟計畫的支持下，⁷金門酒廠持續發展製酒技術並擴增產量，成為現今金門最知名、最成功的工業之一。

金門高粱酒雖品質優良，但製成後如何銷售也同樣為一項課題。尤其金門酒廠的銷售情況關乎金門的糧食囤儲、農業、工業發展，酒廠生產的盈餘在 1976 年時佔金門縣政府總歲入的 48%，換句話說，金門縣政府在 1976 年時，幾乎一半的收入仰賴金門酒廠的盈餘，金門酒廠，幾乎等同金門的生命線。⁸因此銷售情形的好壞，根本上觀乎金門整體的經濟狀況。

最初金門酒廠產製的酒類，除本地軍民消費外，早期以臺灣作為最大的銷售市場，但受限《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專賣條例）的規範，金門酒廠無法合法供銷，更無從擴展國內通路。因此金門當局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簽約，將桶裝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灣省，交由嘉義酒廠泡製五加皮酒，且收購數量逐年增加。⁹但金門高粱酒仍有滯銷問題，因此瓶裝高粱酒仍私底下銷至臺灣。1976 年，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

5 1949 年 11 月，因古寧頭戰役後中共的軍事壓力不減，當局顧慮民治政府難以承擔戰時任務，故撤銷金門縣政府，將金門劃為金東、金西、烈嶼 3 個「軍事管制區」，下設民政處處處理民政庶務，從此金門進入漫長的「軍管時代」。1950 年 3 月民政處撤銷，改由軍管區行政公署處理。1953 年 12 月金門恢復縣制，隸屬福建省政府。1956 年金馬劃定為戰地政務實驗區，施行戰地政務體制，同年 7 月金門防衛司令部設置「政務委員會」，統轄金門地區的行政職責，1969 年更名為「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改由國防部直接管轄。在此體系下，金防部司令官為金門最高行政首長，握有政治、軍事的權利。參考自楊肅猷（總編輯），《金門近代史》，頁 154-157。

6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第一期金門經濟建設四年計劃》，頁 9-10。

7 例如 1962 年開始實施的「第一期金門經濟建設四年計劃」、1969 年開始實施的「第二期四年經建計劃」、1976 年開始實施的「六年建設計劃大綱」中，皆有針對金門酒廠制定相關計劃，並持續推動金門酒廠製酒技術、產量向上提升。參考自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金門五十一年度經濟建設計劃》（金門：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1962 年），頁 45-47；「金門地區四年經濟建設計劃草案」（1968 年 12 月 1 日）〈經濟一緊急經濟動員方案草案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3-00008-003。「金門六年經濟建設工業發展計畫」（1977 年 6 月 1 日），〈66 年金門 6 年經濟建設工業發展計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39320。

8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藏，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9 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 年續修》，第 7 冊（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頁 86。

金門高粱酒銷臺需「化暗為明」以維護專賣體制。¹⁰1977 年 12 月，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政委會）更與公賣局訂約，將全年 70% 共 175 萬公斤的產量委託公賣局辦理銷臺，正式納入國家公賣體系。¹¹

綜觀金門酒廠的相關探討，多以專書、政府出版品為主，現最完整的探討，為 2009 年由金門縣政府出版的《金門縣志：96 年續修》，第 7 冊經濟志、農業志。縣志中採用各式期刊、新聞、書籍、政府出版品、網站，綜合書寫金門酒廠的歷史，包含本身發展、組織編制、釀酒方式、產品供銷等。¹²各時代的政府出版品，則著重於金門酒廠的歷史演進，包括廠房更新、製酒方式、產品特色、酒廠盈利。如許如中《新金門志》、¹³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1968 年）、¹⁴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金門縣志》（1992 年）等。¹⁵書籍中，則有透過口述、地籍圖、田野調查等方式，融合官方、民間視角重新書寫的金門酒廠歷史，如楊天厚與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¹⁶戚常卉與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等，¹⁷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也曾出版《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系列叢書，¹⁸並分成科學篇、歷史篇、文化篇，更加細緻地探討金門酒廠與金門高粱酒的歷史、製酒方式與衍生的文化模式。從專書、政府出版品來看金門酒廠的歷史，大致已有輪廓，且有深入探討創立原因、發展歷程等主題。

10 戚常卉、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 年），頁 103。

11 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 年續修》，第 7 冊，頁 86。

12 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 年續修》，第 7 冊，頁 54-116。

13 許如中，《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 年），頁 663-665。

14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 年），頁 771-774。

15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年），頁 1025-1030。

16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 年）。

17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新北：鴻霖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8 劉還月等，《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金門：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2013 年）。

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公賣局的相關探討，除由公賣局出版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為其自身撰寫歷史外，¹⁹ 相關研究更是繁多，也有從財政、經濟、政治等多方面切入。例如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²⁰ 葉彥邦〈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²¹ 謝讓鴻〈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²² 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²³ 上述研究多就菸酒公賣制度與公賣局本身進行探討，涉及創立原因、經過、廢除、效益與浪費等討論。

總歸而言，雖從政府出版品、書籍中可大致了解金門酒廠的發展，甚至有從不同於官方的視角切入，以民間、第一線從業人員的視角還原金門酒廠的歷史，並十分著重在製酒的技術發展。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與公賣局的研究更是繁多，並注重其本身的發展脈絡。然而，金門酒廠做為在金門發展七十餘年的事業單位／公營企業，過往研究多注重於製酒技術上的發展，銷售則時常遭到忽略。

金門高粱酒的銷量、銷售方式關乎金門的整體經濟發展，金門縣政府一半的歲入更仰賴高粱酒帶來的利潤。但在中華民國退守臺灣，實際的管轄範圍僅剩臺澎金馬以及數個小島下，國內菸酒市場多在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範圍中，照理來說，金門酒廠生產的酒類是不能進入臺灣省的專賣制度中，但從先行研究中，可以看到金門當局²⁴ 以協商讓金門高粱酒進入臺灣。

1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委員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 年）。

20 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

21 葉彥邦，〈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22 謝讓鴻，〈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23 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24 二戰結束至戰地政務時期結束前，金門的主管機關經歷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軍管區行政公署、金防部政委會等組織更迭。因本文聚焦在金門高粱酒的銷售上，為書寫方便，假如內文敘述的時間橫跨多個行政單位時，將使用「金門當局」一詞概括。

究竟金門當局如何與公賣局互動，將金門高粱酒銷入臺灣？為何公賣局願與金門當局協商，開放金門高粱酒進入屬於獨占市場的臺灣？具體的銷售方式共有哪些？但是公賣局已協商金門高粱酒銷臺，為何出現私下銷售的情形？1976 年時，為何蔣經國指示金酒銷臺需「化暗為明」？「化暗為明」的意思與具體作為又是什麼？如從上述相關書籍、政府出版品、研究，站在金門酒廠的立場檢視金門高粱酒的銷售方式，僅得獲得概略性的敘述。若站在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公賣局的立場檢視金門高粱酒的銷售方式，相關敘述則近乎為零。綜合性的學術談討、文獻比對與爬梳更是相當缺乏。

為解答上述問題，本文主要使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藏〈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檔案，輔以金門本地發行的《正氣中華報》，臺灣發行的《中國時報》、《中央日報》等報紙。篇幅限制下，首先梳理金門高粱酒的先天銷售環境，後檢視因金門酒廠而生的銷售方式有哪些，如何流變；最後以 1977 年 12 月金門與公賣局簽約納入國家專賣體系為斷點，還原並解析這段金門高粱酒銷售如何突破／破壞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過程。

貳、初期銷售環境

金門酒廠最初成立時，名稱為「金門經濟管制組附設酒廠」，1953 年更名為「九龍江酒廠」，1956 年再次更名為「金門酒廠」至今。²⁵為書寫方便，以下皆統稱「金門酒廠」。

金門釀酒最早的紀錄，出現在盧若騰〈蕃薯謠〉中，這首詩描述明朝末年金門島因戰亂導致飢荒，連易生長蕃薯都無濟於事的狀況，當中的前四句：「番薯種自番邦來，功均粒食亦奇哉。島人充殮兼釀酒，奴視山藥與芋

25 劉還月等，《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第 2 冊，歷史篇：飄香一甲子，頁 65。

魁……。」²⁶ 中的「兼釀酒」，無意間證明金門在明末時已有生產蕃薯酒的紀錄。1949 年國軍大量駐防金門前，金門島上的酒除了從廈門、漳泉輸入外，金門本地以蕃薯酒為主，也有自製米酒、高粱酒等。²⁷ 經多位耆老回憶，全盛時期，金門島上酒鋪四處林立，共有 18 間民間釀酒坊，多位在金城城區的街道上。²⁸ 1952 年時，製酒業算是金門較為發達的小型工業，除生產供應全島軍民消耗外，甚至外銷臺灣，民間產製的「金門高粱酒」聞名全臺。²⁹ 但後續官方為了經濟利益獨占酒類市場，³⁰ 以及種植高粱可用於防空，高粱莖可作為燃料、葉子可作為堆肥，高粱米可用於釀酒³¹ 等多項原因交織下，金門酒廠於 1951 年成立，³² 1952 年 9 月建廠之時，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宣布嚴禁私釀，³³ 使民間製酒業走入歷史。

金門酒廠成立後，生產與銷售採分立的方式進行。酒廠負責生產，物資供應處負責銷售，並在金城與山外分設特產部，供應金門高粱酒外，其餘由民間代銷，物資處經銷金門高粱酒，每年盈利移作民糧、鋼筋、食油等平價銷售差額之補貼。³⁴

金門酒廠生產的高粱酒，除了在金門本地購買外，因為臺灣省存在專賣制度，金門酒廠可以依照《管制內地菸酒移運入口辦法》的規定運臺銷售，³⁵

26 陳漢光，〈盧若騰詩輯註〉，《臺灣文獻》，第 54 卷第 3 期（1960 年 9 月），頁 63。

27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金門縣志》，頁 1176-1179。

28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頁 26-27、33-34。

29 一中，〈金門生產展覽會〉，《中央日報》，金門，1952 年 4 月 21 日，版 5。

30 「為行政院令復關於金馬地區酒類專賣辦法仍未便准予實施由」（1958 年 1 月 23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1_16_00045842。

31 「擬請銷售金門高粱酒藉利供應而維民生案」（1953 年 7 月 1 日），〈前方物資供應與管制〉，《總長辦公室》，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藏，檔號：42_0800.17_8022_1_46_00045680。

32 胡璉，《金門憶舊》（臺北：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籌備處，2017 年），頁 41。

33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上冊）》，頁 463-464。

34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35 《管制內地菸酒移運入口辦法》第 4 條提到：凡欲向本省運銷菸酒者，應於規定期間均向公賣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及手續由公賣局訂定之。另在法規中也附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入口許可證的樣式，欄位中需填上品名、啟運地點、運達地點、數量、申請行號及負責人、有效期限等。參考〈臺灣省管制內地菸酒移運入口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夏字第 53 期，1949 年 6 月 4 日，頁 659-661。

或是由金門防衛司令部（以下簡稱金防部）與公賣局協商，交由公賣局收購。³⁶1953 年 1 月金門酒廠推出第一批高粱酒起，³⁷至 1953 年下半，酒廠生產的高粱酒產量豐饒，期望能儘速運至臺灣省銷售，公賣局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向金門酒廠收購 5 萬公斤的高粱酒。³⁸但後續公賣局收購第一批高粱酒的時間為 1955 年 5 月。³⁹酒廠產品也銷至香港、馬祖與沿海島嶼。⁴⁰

金門酒廠屬於軍方管轄，當時軍方曾希望在臺部隊使用的酒類為金門酒廠產製的高粱酒。但受限專賣制度的影響，加上國防部與公賣局簽訂代製軍菸合約時，曾訂明不得在臺灣省內輸入或販賣金門所製的菸酒，以維護專賣制度。使得軍方就算擁有自己管轄的酒廠，卻礙於專賣制度，讓在臺部隊不得使用金門酒廠生產的酒類產品，只能使用公賣局生產的酒品。⁴¹

參、專案收購與銷臺的嘗試

一、第二次收購

就筆者搜尋後，並未找到公賣局第一次收購金門高粱酒的檔案，僅有公賣局第二次收購的相關檔案。1955 年 5 月，公賣局第一次收購金門高粱酒後，為了讓公賣局能夠繼續收購金門高粱酒，當時的金防部司令官劉玉章特地前往臺灣，拜訪時任臺灣省主席嚴家淦，並得到嚴家淦會要求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的承諾。但後續公賣局並沒有實際動作，使劉玉章在 1956 年 11 月 6 日寫了封信，告訴嚴家淦金防部已待命與公賣局洽商。值得注意的是，

36 「擬請銷售金門高粱酒藉利供應而維民生案」（1953 年 7 月 1 日），〈前方物資供應與管制〉，《總長辦公室》，檔號：42_0800.17_8022_1_46_00045680。

37 本報訊，〈金門酒廠，第一批出酒，已開始供售〉，《正氣中華報》，金門，1953 年 1 月 14 日，版 4。

38 本報臺北九日電，〈金門高粱一批，日內即將運臺〉，《正氣中華報》，金門，1953 年 8 月 10 日，版 3。

39 「公賣局歷年收購金門高粱酒數量及交貨情形」（1963 年 1 月 1 日），〈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9283。

40 中央社金門四日電，〈金門高粱酒，月產十萬斤〉，《臺灣民聲日報》，臺中，1955 年 6 月 5 日，版 5。

41 「肆伍公甲字第 41836 號函」（1956 年 12 月 13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008。

在此信中，劉玉章稱自己為弟，嚴家淦為兄，也代表第二次收購金門高粱酒的背後，可能也有劉玉章動用私人關係的影子。⁴² 後續公賣局受到嚴家淦的指示，奉令繼續收購金門高粱酒支持前方生產事業，並維護臺灣省專賣政策。⁴³

對於公賣局來說，收購金門高粱酒弊大於利。首先，金門高粱酒因包含包裝工資及損耗，每公石的成本為 3,340 元（每公斤 33.4 元），公賣局生產的高粱酒每公石成本為 2,940 元（每公斤 29.4 元），且公賣局的高粱酒產量足夠，因此公賣局並沒有收購金門高粱酒的需求，加上公賣局在收購金門高粱酒時，福建省政府往往沒有履行約定，讓公賣局無法執行收購。⁴⁴

經過審計部、財政廳、公賣局、金防部在 1956 年 12 月 21 日的議價，最後結果為收購 5 萬公斤，60% 酒精濃度的高粱酒。假如酒精度數低於 57% 則拒收，57% 至 60% 間，按不足比例扣款收貨，60% 至 63% 之間，按高出比例加付價款，63% 以上則按 63% 計。價格的部分，原先金防部開價每公斤 38.28 元，但是對於公賣局來說，先前收購每公斤金門高粱酒的價格為 33.4 元，而公賣局自行生產的高粱酒成本為每公斤 29.4 元，開價過高，最後雙邊討論結果為每公斤 36 元進行收購。交貨地點在基隆碼頭倉庫，並從 1957 年 1 月開始，分 5 個月交清，每個月 1 萬公斤。⁴⁵

二、第三次收購與八二三砲戰

雖然公賣局在 1957 年答應收購 5 萬公斤金門高粱酒，但因運送容器不

42 「45 年 11 月 19 日天字第 3152 號局長室收文」（1956 年 11 月 6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249。

43 「為收購金門高粱酒案」（1956 年 12 月 1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249。

44 「總收文 35614 號」（1956 年 10 月 26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249。

45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議價紀錄」（1956 年 12 月 21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249。

足，使得 1958 年 2 月前仍有約 2.4 萬公斤的高粱酒尚未運送。但金門酒廠每月 5 萬公斤高粱酒的生產量，扣除金門當地軍民飲用，仍有約 2 萬公斤的剩餘。截至 1958 年 2 月前，金門酒廠的存放約 9 萬公斤，⁴⁶ 總額高達 300 萬元的高粱酒，⁴⁷ 影響金防部政委會的資金周轉。且金門位於戰地前線，處於中共砲擊的範圍內，可能會有安全上的顧慮。⁴⁸ 例如曾擔任金門消防隊隊員的周冀掃，在口述中提及 1954 年九三砲戰期間，存放官裡村倉庫的金門高粱酒曾中彈引發火災，當時消防隊接獲消息立即前往滅火，從后垵村行經小西門時還遭遇砲擊，當下消防隊員立即跳入附近的散兵坑及路溝尋找掩蔽。⁴⁹ 因此金防部政委會希望公賣局儘速收購金門高粱酒外，也想先從公賣局預借訂金 300 萬元，並一次收購酒廠 9 萬公斤的存酒，每個月運交 2 萬公斤。⁵⁰

對於公賣局來說，當時公賣局的高粱酒產量高昂，供應市場後仍有多餘的產量，加上先前答應但還沒運送的 2 萬公斤高粱酒正陸續運至臺灣，且公賣局先前購買製造高粱酒的高粱原料數量龐大，如積存過久將會影響品質。雖然金門高粱酒由公賣局收購，但金門高粱酒仍透過各種管道持續流入臺灣省，甚至充斥市場，影響公賣局在臺灣省內的銷售，⁵¹ 而且公賣局在 1957 年

46 「(47) 氣塞字第 01085 號」(1958 年 2 月 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47 「准金防部政委會函請 貴局繼續收購該區高粱酒」(1958 年 1 月 20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48 「(47) 氣塞字第 01085 號」(1958 年 2 月 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49 顏忠誠等口述，卓遵宏等訪問，董群廉、陳中禹紀錄整理，《金門戒嚴時期的民防組訓與動員訪談錄（三）》（臺北：國史館，2003 年），頁 287-289。

50 「(47) 氣塞字第 01085 號」(1958 年 2 月 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51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囑由本局繼續收購金門高粱酒一案」(1958 年 3 月 8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收購的 3 萬公斤高粱酒，皆運存於臺南酒廠，⁵² 皆無消耗。⁵³ 對於公賣局來說，收購金門高粱酒並無需要，而是政府的決策只能遵守，⁵⁴ 甚至金防部曾向公賣局承認將大量高粱酒售予聯勤三軍福利機構，顯示金防部的行為不守信用，也不遵守國家法律。⁵⁵

直至當年 3 月底前，公賣局並沒有與金防部訂定收購金門高粱酒的合約，為此胡璉在 3 月 21 日呈給國防部的公文中，以庫存高粱酒日漸增多，影響資金周轉與對岸砲擊的安全疑慮為由，期望能儘速收購金門高粱酒。⁵⁶ 4 月 1 日，國防部召開金門高粱酒產銷問題專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在此會議中，各部會代表提出許多看法，其中對於如何處理過剩金門高粱酒的方法，主要分為外銷及公賣局收購兩種。

外銷部分，經濟部冉鵬顧問提到可先將金門高粱酒移儲至臺灣，且為避免與臺灣省的高粱酒通路牴觸，金門高粱酒最好以外銷香港為主。香港屬於自由港口，也可轉銷東南亞與日本等地，運銷方式不用透過其他單位，可委託愛國僑胞組成的香港土產公司為宜。公賣局局長陳寶麟提到可將金門高粱酒存在港口海關倉庫，只要沒有進入臺灣省或是透過轉口外銷，就不會與專

52 1922 年日治時期實施酒類專賣時，殖民政府徵收臺南製酒株式會社為臺南酒工場，負責生產米酒、糖蜜酒、藥酒等。戰後臺灣省專賣局派員接收，1947 年 6 月更名為「第十酒廠」，1957 年為易於辨識，更名為臺南酒廠。1950 年公賣局責成嘉義酒廠購用澎湖產高粱研製，同年 11 月公賣局的高粱酒開始製造，並在 1951 年 6 月上市，因使用高粱酒製成的再製酒暢銷，原先製作高粱酒的嘉義酒廠產能不足，於是臺南酒廠也加入生產高粱酒行列。後續因嘉義、臺南兩間酒廠製麴能力不足，番子田（隆田）工廠將剩餘土地興建製麴工場產麴供應。參考自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頁 191；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委員會（編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146-147。

53 「准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委會函請繼續收購高粱酒」（1958 年 1 月 2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54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囑由本局繼續收購金門高粱酒一案」（1958 年 3 月 8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55 「准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委會函請繼續收購高粱酒」（1958 年 1 月 2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56 「（47）氣塞字第二六三三號呈」（1958 年 3 月 21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賣條例衝突。但存在港口以內的倉庫，就須考慮專賣條例的問題。

公賣局收購的部分，公賣局局長陳寶麟在會議中重申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對公賣局來說是種損失，並不是一種需求，且公賣局獲得的利益全數繳庫，實際上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是國庫的損失。經濟部主任呂仲良則認為收購金門高粱酒影響公賣收益，但不收購可能對金門經濟動脈造成影響，應在公賣收益與金門經濟之間權衡輕重。

最終會議達成 3 項決議。第一為 1957 年收購 5 萬公斤的高粱酒中，尚未運至臺灣約 1 萬公斤的高粱酒應儘速來臺付清；第二為從 9 萬增長至 11 萬公斤的存酒儘速運至臺灣，並存於聯勤福利事業管理處倉庫內，之後再由公賣局繼續收購；第三則為研究如何將高粱酒外銷至香港。⁵⁷

會議結束後，公賣局繼續收購金門高粱酒，但收購而來的酒經過公賣局檢測後，發現相較流入臺灣市場的金門高粱酒品質較差，⁵⁸ 且品質不一，接近粗製濫造，較公賣局生產的高粱酒品質較差。經臺南酒廠分析的結果，發現金門高粱酒的酸度較公賣局生產的高粱酒高出三倍，表示發酵不佳，酯、醛類僅達公賣局生產高粱酒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表示香氣不佳，而雜醇油金門高粱酒則高出 27%，將造成飲用品感不適。為消耗品質較差的金門高粱酒，公賣局將其作為普通五加皮酒的原料。⁵⁹ 後續金防部保證收購的金門高粱酒與市場上的品質一致，且酒精濃度均在 59 度以上。⁶⁰

同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召開會議，商討如何處理 11 萬公斤儲存在金門

57 「國防部為金門高粱酒產銷問題專案研討會議」（1958 年 4 月 1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58 「（47.）4.5.財五字 60493 號令」（1958 年 4 月 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59 「（47.）5.6 公甲字第 12169 號呈」（1958 年 5 月 6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60 「（47）氣塞字第三八二三號函」（1958 年 4 月 22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的高粱酒。會議中，公賣局除重申先前提到的收購損失等議題外，也提出金門高粱酒流入臺灣省的處理方式。會議的結論中，除與 4 月 1 日提到儘速將金門的存酒移至臺灣，並由公賣局收購外，也提出金門應減少高粱種植與高粱酒釀造，產量以供需適度為限，並且嚴禁從金門出境至臺灣的官兵旅客攜帶高粱酒。⁶¹ 金門高粱酒減產後，金門種植的高粱原料可能會有所剩餘，公賣局可透過將原先種植高粱的地區改為種植其他雜糧的方式減少高粱產量，並收購金門的高粱。⁶² 後續金防部政委會的確再三公開勸導農民減少高粱的種植數量，並改種蔬菜。⁶³

除了上述限制金門高粱酒的生產外，當時的財政部及行政院也要求公賣局研究將金門高粱酒在臺代售與外銷。在臺代售部分，公賣局認為現公賣局產量足夠，且配銷時需負擔運送損耗及抵銷費用，在計算劃分時會有困難，且專賣條例中並沒有代售的規定，因此公賣局認為金門高粱酒在臺代售較為困難，並不願意執行。外銷部分，公賣局認為金門高粱酒在當時為土法製造，且包裝簡陋，外銷國外的希望渺茫，就算有少量銷至港澳等地，因品質的關係可能會有不良的效果，不僅影響公賣局在國外的市場，更有可能影響本國產品在國外的信譽，因此公賣局認為金門高粱酒外銷應「慎重考慮」。⁶⁴

1958 年 8 月 23 日 18 點 30 分，中共開始砲擊金門，史稱八二三砲戰。⁶⁵ 八二三砲戰發生的前夕，金防部政委會告知公賣局因時局緊張，可能會有意

61 「本局第一科四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簽呈」（1958 年 5 月 19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62 「（47）6.2 公甲字第 14893 號呈」（1958 年 6 月 2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63 〈平靜的金門〉，《聯合報》，臺北，1960 年 2 月 16 日，版 2。

64 「（47）6.2 公甲字第 14893 號呈」（1958 年 6 月 2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65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 年），頁 42。

外損失為由，希望儘速將儲存在金門的 6 萬公斤瓶裝高粱酒與 7,747 公斤的桶裝高粱酒運至臺灣。⁶⁶ 八二三砲戰爆發後兩天，金防部政委會發函公賣局，告知上述共 7 萬公斤的瓶、桶裝高粱酒先由運星輪運交，加上金防部政委會在採購小麥與收換高粱急需大量資金，因存酒過多資金短絀，希望公賣局先撥借 300 萬元給金防部政委會。⁶⁷ 之後金防部政委會與公賣局在 1958 年 9 月 23 日簽訂第三次的收購高粱酒合約，收購 5 萬公斤的散裝高粱酒與 6 萬公斤的瓶裝高粱酒，在八二三砲戰的影響下，金門酒廠的生產銳減，⁶⁸ 加上在中共砲擊期間，金門儲存在官裡、山前、沙頭三間倉庫中價值 78 萬餘元，⁶⁹ 共 6 萬公斤的高粱酒中彈焚毀，因此金防部政委會向公賣局提出廢止合約，⁷⁰ 後續公賣局也同意將合約廢止。⁷¹

三、國產商品展覽會上的試銷

第三次收購金門高粱酒結束後，公賣局即不再收購，金門高粱酒的銷路回歸金防部政委會處理。但金防部政委會在高粱酒減產與拓展外銷皆遇到困難，使得金門高粱酒在銷售上遇到問題，甚至攸關金門酒廠生存、農民生活出路，影響整個金門的社會、經濟與民生。為了處理庫存的金門高粱酒，也處理戰地民生問題，經濟部與國防部在 1959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會議，在

66 「(47) 氣塞字第七六九一號函」(1958 年 8 月 9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67 「(47) 氣塞字第八三三九號函」(1958 年 8 月 2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68 「(48) 會治字第 6192 號呈」(1959 年 7 月 4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9025。

69 「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第廿四次會議紀錄」(1960 年 10 月 22 日)，〈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紀錄案〉，《總長辦公室》，檔號：49_1635.3_0762_1_1_00050756。

70 「(48) 會治字第 6192 號呈」(1959 年 7 月 4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9025。

71 「准函囑廢止前約金門政委會所訂收購高粱酒合約」(1959 年 10 月 9 日)，〈收購金門高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9025。

維護臺灣省專賣利益，以及金門高粱酒可以運銷至臺灣省兩個原則下，讓金門高粱酒以 0.5 公升瓶裝運銷本省，由金門收回出廠價款，公賣局則在酒瓶上黏貼專賣憑證，收取專賣利益。為了讓金門高粱酒在臺首次試銷，各方決定讓金門高粱酒在 1959 年舉辦的國產商品展覽會上公開零售。⁷²

1959 年舉行的「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為全國工業總會主辦，在臺北市新公園（現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展出，於 10 月 3 日上午 10 點揭幕。⁷³ 此次舉辦商展的意義主要為強調中國國民黨在 1950 年代的經建成果、透過互相比較提高產品品質、僑資來臺投資已有相當成績、美援在臺支持的成功、消弭八七水災後臺灣商業不景氣的現象，⁷⁴ 也有想扭轉國人對於國貨品質較差的想法，並提倡「愛用國貨」的運動。⁷⁵

為舉辦商展，以新公園內原有的博物館做總陳列館，還有另外 5 座獨立館，包含機器電料、建築材料、公營事業、玻璃工業等，主要展示其生產的產品。在 5 座獨立館中，有個十分獨特的存在：金門館。金門館不僅展示金門出產的酒類、礦產、海產加工品等特產品，也陳列戰地的各項資料。⁷⁶ 金門參加商展的意義，即是為了顯示金門作為戰地，在軍民一條心，共同獻出勞力與智慧的情況下，讓戰爭前線的金門有所建設，化貧窮為富裕，並藉此宣揚領袖的精神號召、防區指揮官的英明領導等。⁷⁷ 相較於其他四個獨立館即是單純展覽商品相比，金門館被賦予了戰地建設、領袖等意義。

72 「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專案會議紀錄」（1959 年 10 月 30 日），〈金門高粱酒運銷本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0334。

73 倪鼎文，〈商展十月初揭幕 全國工商界 表現了力量 國貨之光 遠播四方〉，《中央日報》，臺北，1959 年 9 月 28 日，版 6。

74 本報訊，〈政府經建政策著效 工商日趨發達〉，《中央日報》，臺北，1959 年 9 月 28 日，版 6。

75 楊繼曾，〈商展的意義〉，《中央日報》，臺北，1959 年 10 月 3 日，版 5。

76 本報訊，〈商展今日隆重揭幕 陳副總統主持盛典〉，《中央日報》，臺北，1959 年 10 月 3 日，版 5。

77 本報訊，〈金門應邀參加商展 意在答謝後方同胞〉，《中央日報》，臺北，1959 年 10 月 3 日，版 5。



圖 1 國產商品展覽會上的金門館正門口。

資料來源：「國產商品商展會場前引人注目的金門館」（1959 年 10 月 3 日），〈第 2865 卷〉，《一般檔案 中國國民黨時期史料》，國立政治大學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典藏號：一般 554/151。

商展開幕前夕，共 3.6 萬瓶的金門高粱酒運至商展上零售。⁷⁸ 因為金門高粱酒為全國聞名的產品，進場參觀的民眾，對於金門高粱酒的售價與銷售地點十分有興趣。⁷⁹ 但是受到專賣制度影響，原本一瓶在金門僅售 26 元的金門高粱酒，被課徵 18 元的稅，商展上高達 45 元的售價，相比一包 1 元的貢糖、一大包 2 元的香酥花生，金門高粱酒對於當時普通受薪階級來說太過昂貴，也使得金門高粱酒在開幕後 5 天內僅銷去 700 瓶左右。⁸⁰ 售價太高一事在 1959 年 10 月 30 日的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專案會議中被拿出來檢討，當時審計部代表即提出 45 元的售價過高，無法提高銷量，並不能解

78 本報訊，〈金門高粱酒 運到三萬瓶 零售攤位隨時供應〉，《聯合報》，臺北，1959 年 10 月 7 日，版 5。

79 吳允中、倪鼎文，〈看小姐擠倒攤位 見高粱爭問價錢〉，《中央日報》，臺北，1959 年 10 月 4 日，版 5。

80 〈『金門高粱』的苦經〉，《臺灣民聲日報》，臺北，1959 年 10 月 8 日，版 3。

決金門的社會經濟問題。最後會議決議金門高粱酒在臺零售價格，除出廠價 23.6 元為基數，並依據《國產菸酒稅條例》規定另加 8.5% 的零售利潤，作為 0.5 公升瓶裝高粱酒的市場零售價格，但運至臺灣省銷售則需添加專賣收益。⁸¹

商展舉辦的 10 月 3 日到 11 月 12 日間，金門高粱酒共銷售 13,606 瓶，⁸² 結束後仍有 22,322 瓶儲存在公賣局的基隆分局倉庫中。⁸³ 這批存在公賣局倉庫中的瓶裝高粱酒，公賣局希望將其運回金門，但金防部政委會期望能在臺灣銷售。⁸⁴ 經過各方協議後，這批商展留下來的瓶裝高粱酒最終由公賣局收購。⁸⁵ 金防部政委會希望可以以一瓶 23 元含瓶的方式收購，但是這種含瓶方式收購並不是當初協議的收購方式，公賣局則是希望以協議的散裝（開瓶倒出另行計算）方式收購。⁸⁶ 最後雙方則是依照 1960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提到參照合約，⁸⁷ 以散裝品每公斤 44 元收購的方式，⁸⁸ 即是以公賣局提出以開瓶倒出另行計算的方式收購。⁸⁹

雖然上述對於如何收購看似僅為方式不同，實際上不同的收購方式對於

81 「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專案會議紀錄」（1959 年 10 月 30 日），〈金門高粱酒運銷本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0334。

82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報告」（1959 年 11 月 14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83 「（49）均政字第 1027 號函」（1960 年 6 月 17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84 「（49）會有字第 0288 號函」（1960 年 1 月 22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85 「（49）會有字第 2517 號函」（1960 年 6 月 24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86 「查本批商展剩餘金門高粱酒二二三二瓶，由本局收購，業經複方協據收購條件為下」（1960 年 12 月 6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87 「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一案有關各項施行程序研討會議」（1960 年 4 月 25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88 「（49）供五約字第四八三號」（1960 年 6 月 3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89 「查本批商展剩餘金門高粱酒二二三二瓶，由本局收購，業經複方協據收購條件為下」（1960 年 12 月 6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公賣局來說，則有許多細節存在。首先，金門酒廠生產的瓶裝高粱酒包裝並不嚴密，經過一段時間的存放後酒精將會揮發，使瓶內的高粱酒減少，因此對金防部政委會來說，以瓶裝不開封的方式收購較為有利，不過對於公賣局而言，開封後倒出再行計算才能真正計算收購的數量；第二，這批商展會後留下來的的高粱酒為當初商展結束後搶運來臺，因為設備與時間的關係，較難維持品質一致，酒精濃度高低不一屬於意料之內，加上從第二次收購開始，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時，就將酒精濃度高低將會影響收購價格的增減寫進合約中，假如不開瓶以均一價收購，對於金防部政委會較為有利，但假如將其開瓶驗收，並計算實際的酒精濃度，可能會有所損失；第三為灌裝金門高粱酒的酒瓶種類繁多，而且有些醬油色的酒瓶，當初為公賣局生產不合格的酒瓶，假如逐瓶開瓶驗收，符合合格酒瓶的數量可能不多。以上三點，使得金防部政委會希望公賣局收購瓶裝高粱酒時，提出與當初協議不同即瓶裝的方式收購。但是對於公賣局來說，表面上要求以當初會議決議的方式收購，內在則有上述三點原因，使得公賣局仍依照開瓶倒出的散裝形式收購。甚至公賣局在檔案上留下金防部政委會要求收購金門高粱酒，甚至以瓶裝收購的方式，就像是對公賣局「勒索」，畢竟對於公賣局來說，收購金門高粱酒是業務上需要，為不得已。⁹⁰

四、第四次收購

1960 年 1 月 27 日，財政部因金門高粱酒在當地銷量有限、外銷困難，邀請國防部、經濟部、金防部、公賣局等各部會局處召開會議。最終在會議中決議金門高粱酒允許在臺灣省銷售，每月不得超過 1.5 萬公斤，金門高粱酒在臺灣銷售的價格需酌收公賣利益，並嚴禁官兵私人攜帶高粱酒進入臺灣。⁹¹但後續各項執执行程序並沒有明確處理，加上金門身處戰地，高酒精濃

90 「查本批商展剩餘金門高粱酒二二三二瓶，由本局收購，業經複方協據收購條件為下」（1960 年 12 月 6 日），〈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351。

91 「（49）5.6 府財五字第 29368 號令」（1960 年 5 月 6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度的高粱酒有易燃的風險，使得經濟部奉行政院命令，召開「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一案有關各項施行程序研討會議」，討論收購金門高粱酒的數量、品質、在臺裝瓶出售的標貼設計，運送容器等問題。⁹² 最後決議金門高粱酒由公賣局奉行政院令每月收購 1 萬公斤，並以每公斤 44 元計算，公賣局在臺出售瓶裝金門高粱酒所貼用的商標紙，需標明「金門高粱酒」字樣，裝運金門高粱酒來臺的容器則由公賣局供應。⁹³ 後續金防部政委會與公賣局雙方在 1960 年 4 月 30 日簽訂金門高粱酒第四次收購合約，一共收購 6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⁹⁴

但是在 1960 年時金門酒廠每月產酒高達 4 萬公斤，綜觀當時的銷售概況：金門本地每月可消耗 1.5 萬公斤，行政院要求公賣局收購 1 萬公斤，剩下 1.5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沒有銷路。當時曾有金馬企業公司與公賣局洽談外銷金門高粱酒，但後續並無下文。⁹⁵

五、第五次收購後與放寬限制

196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點 30 分，財政部撥打一通電話至公賣局，告知公賣局派員參加由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⁹⁶ 召開的「協助金門地區農村社會

92 「四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科科長簽呈」（1960 年 4 月 26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93 「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一案有關各項施行程序研討會議」（1960 年 4 月 25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94 「（49）筠政字 729 號」（1960 年 4 月 30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95 「四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科科長簽呈」（1960 年 4 月 26 日），〈訂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2678。

96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依據美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中的「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由中華民國與美國組成，在 1948 年 10 月成立於南京，農復會雖然為非正式的官方專頁組織，但可以超過政府官僚體系的上下階層關係，達到「左右聯繫、上下貫通」的特質。農復會在戰後引導臺灣的主要農業方向，擬定大大小小的農業計畫。1965 年美援中止後，美方影響力降低，1978 年中美斷交，美方終止雙方合作並停派美籍委員，農復會後續改組「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成為政府最高的農業主管部門，1984 年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改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 年 8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至今。參考自郭雲萍，〈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2009 年 9 月 24 日），收錄於「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923>（2024/1/22 點閱）；農業部人事處，〈關於農業部〉，收錄於「農業部」：<https://www.moa.gov.tw/ws.php?id=14>（2024/1/22 點閱）。

建設會議」。原先公賣局表示不會參加，但會議上可能會討論金門高粱酒銷臺，因此公賣局派第一科科長鍾孟謀參加會議。此次會議參加者眾多，包含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等行政院轄下部門，以及安全分署、美援運用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等，可見此會議除政府內部成員參與外，也有美援的影子存在。會議中，金門縣政府代表提到金門酒廠的生產能力可繼續增長至每月 5 萬公斤，扣除金門當地每月可消耗 3.5 萬公斤，剩餘的 1.5 萬公斤希望由公賣局收購。原先鍾孟謀認為此次參加會議僅是隨財政部代表以備諮詢，並沒有發言地位。但會議中農復會秘書長蔣彥士不斷催促，要求鍾孟謀儘速提出意見，鍾孟謀才在會議中將公賣局歷年收購金門高粱酒的數量、交貨情形，公賣局收購的損失與使用概況報告。他指出金門高粱酒銷臺的狀況並不樂觀，並以 1959 年國產商品展覽會上試銷狀況舉例，最後以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的困難，專賣制度的實施使外來菸酒受法規限制總結，讓與會人士了解收購的大致情況。鍾孟謀講述完畢後，安全分署富來利（Albert Fraleigh）⁹⁷ 起身發言，強調金門屬於中華民國領土，臺灣方面應不計代價，全力合作，並主張公賣局應按月收購、銷售 1.5 萬公斤的瓶裝金門高粱酒。鍾孟謀在檔案中寫道：即使富來利並不了解我國法令，卻對金馬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視，十分難得可貴。會議最後，富來利不計代價支持金門與高粱酒的言論被做成 3 項決議，分別為公賣局收購 1.5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公賣局收購後原裝出售並推廣外銷，以及金門高粱酒增產時公賣局的高粱酒減產。⁹⁸

97 富來利，1920 年出生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畢業於阿拉斯加大學，後續加入美國海軍，並參與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戰結束後，富來利參與聯合國在中國的救濟計劃，並組織上海運至臺灣的重要物資運輸，此項行動甚至獲得美國經濟合作總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的最高榮譽，富來利的中文十分流利，並在 1952 年後協助美國在臺灣援助計劃，安置數千名國軍，並在冷戰時期參與了美國在越南、寮國等地的援助計劃，之後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過世。參考 “Albert ‘Bert’ Fraleigh”, USAID Alumni, accessed May 23, 2024, <https://usaidalumni.org/albert-bert-fraleigh/>.

98 「元月十八日第一科科長鍾孟謀謹簽」（1961 年 1 月 18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4162。

雖然在會議中作出上述 3 項決議，但是公賣局在自身業務利益的權衡下仍難以施行。經過此次農復會的會議後，公賣局對於金門高粱酒的限制開始有所放寬，除繼續收購散裝金門高粱酒外，公賣局同意金門比照旅客入境辦法，准許金門休假來臺官兵出示證明文件後，攜帶 1 瓶高粱酒入境臺灣省；公賣局也開始考慮協助代銷瓶裝金門高粱酒，但仍有品項、數量、外銷、價格上的擬定問題。⁹⁹ 之後金防部政委會與公賣局雙方在 1961 年 11 月 12 日簽訂第 5 次金門高粱酒收購合約，總計收購 14.4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¹⁰⁰ 1961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准許金門休假官兵來臺攜帶 1 瓶高粱酒。¹⁰¹

至 1963 年，公賣局共收購 5 次金門高粱酒，如與公賣局高粱酒的價格相比，較昂貴的金門高粱酒使公賣局損失 512,713,729 元。之後公賣局與國防部協商收購的辦法，限定公賣局每個月收購 3.5 萬公斤的高粱酒，金門酒廠不得增產。但後續公賣局「數度電話催詢」並實際考察後，接獲金防部函稱金門高粱酒除餽贈及當地需要外，每個月仍多出 4 萬公斤，且每公斤價格 64 元，與當初協商不同，最後兩邊暫時以每個月 4 萬公斤，每公斤不低於 60 元為準。¹⁰²

表 1 公賣局 1963 年前歷次收購金門高粱酒數量及交貨情形

收購時間	收購數量 (公斤)	包裝	單價 (元)	交貨數量 (公斤)	金額 (元)	未交數量 (公斤)	備註
1955/5	70,000	散裝	33.40	24,896	799,803	45,104	餘數未交解約

99 「(50) 4.28 公甲字第 09852 號函」(1961 年 4 月 28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4162。

100 「(50) 公五約內字第五九七號」(1961 年 11 月 12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4162。

101 「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9283。

102 「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9283。

1977 年「化暗為明」政策施行前後的金門高粱酒銷臺過程

1957/3	50,000	散裝	36	47,875	1,711,868	2,125	餘數未交解約
1958/9	110,000	散、瓶裝	36	55,183	1,886,275	54,817	所交貨品悉為瓶裝品未交者以酒廠被砲火所毀無法交清
1960/04	60,000	散裝	44	56,704	2,494,976	3,296	餘數未交
1961/11	144,000	散裝	50	108,570	5,306,435	35,430	至 1962 年 10 月契約期滿迄今尚未交清
合計	434,000			293,228	12,199,407	140,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賣局歷年收購金門高粱酒數量及交貨情形」，〈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9283。

肆、攜帶金門高粱酒入境臺灣

受到專賣制度限制，臺灣省無法直接購買金門高粱酒，因此許多人將大量的金門高粱酒攜帶至臺灣。但專賣條例規定只要沒有貼上專賣憑證的金門高粱酒就不得在臺灣省內販賣（第 30 條），並得以沒收或沒入（第 39、40 條）。¹⁰³ 1954 年，國防部曾單方面規定外島官兵因公來臺時，比照海關規定，可以攜帶土酒 2 瓶，但並不適用於部隊調防。然而，國防部的規定與實際上海關規定僅能攜帶 1 瓶酒不符，因此臺灣省政府曾函請國防部廢止或補充規定。¹⁰⁴ 1955 年，公賣局全年共緝獲一百七十餘公升來自金

103 「臺 45 公刑（六）2127 號抄件」（1956 年 5 月 3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008。

104 「肆伍公甲字第 20455 號」（1956 年 6 月 14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008。

門的酒類。¹⁰⁵1956 年 2 月 1 日，因私人將高粱酒大量攜帶出口，導致市場供不應求，金門酒廠生產的酒品無法供應金門島上軍民的需要，因此福建省政府經濟處規定私人攜帶高粱酒出口只能以 2 瓶為限。¹⁰⁶之後行政院在 1958 年 6 月令金門生產高粱酒只能以地區自用及可能外銷數量為限，不得將高粱酒售予在臺機關團體或部隊，旅客及調防來臺部隊不准攜帶金門高粱酒，並從金門出境時，應加以檢查管制。¹⁰⁷

雖然行政院已明令金門休假官兵不得攜帶金門高粱酒進入臺灣，仍時常有人違規，甚至發生糾紛，影響國軍士氣。¹⁰⁸在臺灣省警務處的報告中，提到當時從金門來臺休假或是服役期滿的官兵多攜帶金門高粱酒，多則數十瓶，少則五、六瓶，已違反專賣條例，但在依法查緝時難以顧及私情，導致查緝人員遇到極端困擾。¹⁰⁹1960 年 10 月 22 日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第廿四次會議中，金防部政委會以駐戍金門官兵辛勞，赴臺休假機會不多，攜帶高粱酒致贈親友長官乃人情之常；限制攜酒入臺影響軍心士氣；金門一面戰爭一面建設，生產政治意義重於經濟意義等理由，建議放寬官兵攜酒赴臺的限制。¹¹⁰會議決議金門休假官兵來臺比照旅客攜帶洋酒入境辦法，准許每人攜帶高粱酒 1 瓶。此外，攜帶高粱酒的休假來臺官兵須取得部隊主管核發的休假證明，由入境港口、機場檢查處予以查驗放行。假如攜帶 1 瓶以上，仍

105 「肆伍公甲字第 16441 號函」（1956 年 6 月 8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6008。

106 本報訊，〈高粱酒求過於供，攜帶出口每人限以兩瓶〉，《正氣中華報》，金門，1956 年 2 月 29 日，版 1。

107 「（47）7.8 公甲字第 22615 號呈」（1958 年 7 月 3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108 「（50）4.24 公甲字第 03045 號呈」（1961 年 4 月 24 日），〈金門軍民來臺攜帶菸酒規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4243。

109 「50.7.6 警經字第 60463 號」（1961 年 7 月 6 日），〈金門軍民來臺攜帶菸酒規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4243。

110 「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第廿四次會議紀錄」（1960 年 10 月 22 日），〈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紀錄案〉，《總長辦公室》，檔號：49_1635.3_0762_1_1_00050756。

依法予以沒收，同時攜帶入境的高粱酒僅能自用，並加蓋「轉售充公」的字樣。¹¹¹ 之後行政院在 1961 年 7 月 29 日准許金門休假官兵來臺攜帶 1 瓶高粱酒。¹¹²

伍、1963 年後的收購與攜帶高粱酒入境臺灣

1963 年 3 月，金防部政委會要求公賣局每月收購 4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公賣局在配合政府發展金門地區經濟政策，以杜絕金門高粱酒再次流入本省市場並影響專賣制度及國庫收益，同意每月收購 4 萬公斤的要求。¹¹³ 同年 5 月，時任總統蔣中正巡視金門酒廠時，指示：「金門酒廠很重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應儘量協助，官兵回臺灣每人帶兩瓶酒不算多，應與公賣局多商量」。¹¹⁴ 同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召開「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專案會議」，再次確定公賣局每月收購 4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但金門方面需保證不會再有瓶裝高粱酒私運來臺，以避免影響臺灣省專賣制度及國庫收益；金門來臺休假官兵准每人攜帶 2 瓶 0.5 公升裝的高粱酒；金門來臺休假官兵持有的高粱酒尚須貼有特種標籤；金門高粱酒每月產量限制在 4.2 萬公斤，並須保證不再增加；公賣局收購散裝高粱酒，除一部分做為原料酒外，必要時也可將其包裝成瓶裝酒在臺灣銷售。¹¹⁵ 1964 年 1 月 17 日，第一批瓶裝金門高粱酒

111 「(50) 4.24 公甲字第 03045 號呈」(1961 年 4 月 24 日)，〈金門軍民來臺攜帶菸酒規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4243。

112 「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19283。

113 「臺 52 財字第一三八三五號」(1963 年 10 月 9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及休假來臺官兵攜酒兩瓶辦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入藏登錄號：AA00000000A/0052/1-1-11-1-1/11/0001。

114 「(52) 臺財稅發第 06844 號呈」(1963 年 9 月 2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及休假來臺官兵攜酒兩瓶辦法〉，《行政院》，入藏登錄號：AA00000000A/0052/1-1-11-1-1/11/0001。

115 「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專案會議紀錄」(1963 年 10 月 21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及休假來臺官兵攜酒兩瓶辦法〉，《行政院》，入藏登錄號：AA00000000A/0052/1-1-11-1-1/11/0001。

由公賣局加貼公賣憑證，配撥各地零售商發售，售價為 45 元。¹¹⁶

公賣局開始每月固定收購後。期間金門高粱酒的品質時好時壞。當時公賣局測量金門高粱酒的品質，主要有品評跟化驗兩種，化驗曾於前述中提到，即是測量高粱酒內的酸、酯、醛、雜醇油的含量。¹¹⁷ 1967 年 5 月嘉義酒廠化驗金門高粱酒時，則是測量酒中酸（以乙酸計算）量與酯量（以乙酸乙酯計算），測量發現金門高粱酒內的酸、酯含量較少，由於兩種物質對於高粱酒的品質影響甚巨，因此嘉義酒廠曾在公文中提到合約應規定酸量須達 0.07% 以上，酯量須達 0.16% 以上。¹¹⁸

但金門酒廠也尋求改進，酒廠在 1964 年成立管制室，每個金門酒廠出品的高粱酒，都須經過科學方法化驗，並達到一定標準才准供應市場，未達標準者即淘汰。¹¹⁹ 1965 年 3 月 1 日推出特級高粱酒（俗稱白金龍）、瓷瓶大麴酒兩種新產品，¹²⁰ 其中特級高粱酒品質較原有的金門高粱酒更為提高，外觀經過重新設計。因瓶子採用從臺灣訂購的透明玻璃瓶，相較原先採用不同色彩、外形的玻璃瓶，更須考慮酒的潔淨與色澤。¹²¹

雖然公賣局每月持續收購 4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金門酒廠生產的高粱酒依舊過剩。除了金門酒廠外，馬祖酒廠的高粱酒一樣有過剩的情形。1966 年 11 月 11 日的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第 30 次會議第 4 案及第 6 案決議金

116 本報訊，〈金門高粱酒 第一批上市 每瓶四十五元〉，《聯合報》，臺北，1964 年 1 月 18 日，版 5。

117 「(47) 5.6 公甲字第 12169 號呈」(1958 年 5 月 6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08673。

118 「56.5.3 嘉酒試字第 1358 號呈」(1967 年 5 月 3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28046。

119 本報訊，〈改良包裝拓展外銷，酒廠新釀特級高粱酒將上市〉，《正氣中華報》，金門，1964 年 12 月 22 日，版 4。

120 「金門高粱酒改用新包裝」(1965 年 2 月 28 日)，〈1965 年〉，《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528-01-05-02-028。

121 本報金門航訊，〈十里飄香金門酒 特級高粱別有天 精緻包裝·新穎設計 考慮內銷·飲客佳音〉，《中國時報》，金門，1965 年 3 月 5 日，版 3。

門每月增購 3 萬公斤，共每月 7 萬公斤的高粱酒，馬祖則每年增購 3 萬公斤，每年共 6 萬公斤的高粱酒，並在 1967 年 4 月 25 日召開的「研商金馬區高粱酒銷臺專案會議」上討論。增加收購的理由，金門方面提出為支持高粱換米政策，以及種植高粱技術發達、產量不斷提高，使高粱酒生產過剩；加上總統蔣中正的「三民主義模範縣」政策，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實施全島全日供電、建造自來水廠等建設，導致金門財政不勝負擔；以及蔣中正巡視金門時，強調金門酒廠需提高品質、產量，以擴大政治號召。當時的國防部常務次長艾甦¹²²認為收購金門高粱酒政治意義大於經濟利益，收購高粱酒以支援金馬建設經費十分值得。加上金馬位於前線，經濟上發展自給自足困難，不得已只能偏重容易成長的高粱方面增產。但是當時的公賣局長王紹堉則提到金門高粱酒收購數量的增加，使公賣局底下的臺南酒廠在 1964 年 9 月停辦，¹²³而 1963 年至 1966 年間每年收購 48 萬公斤的高粱酒，早已使公賣局無法負擔。除此之外，當初協議金門酒廠產量時，即提到產量最高為每月 4.2 萬公斤（即每年 50.4 萬公斤），金門方面需保證不再擴充設備增加產量，但金門酒廠卻不按照當初協議的約定，繼續增加產量，使得公賣局被迫收購更多金門高粱酒，底下專門生產高粱酒的嘉義酒廠必須減產；¹²⁴加上金門高

122 〈艾甦〉，收錄於「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https://gpost.lib.nccu.edu.tw/display.php?&q=name:%E8%89%BE%E9%9D%89>（2024/1/24 點閱）。

123 在王紹堉的回憶錄中，提到臺南酒廠設於巷子中導致產量較少；並以四周環境髒亂，衛生條件堪憂等原因，將臺南酒廠關閉。參考自王紹堉口述，蔡盛琦、張秀雲訪問紀錄，蔡盛琦、陳世局編輯，《王紹堉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5 年），頁 240。

124 嘉義酒廠前身為大正製酒株式會社嘉義工場，1922 年實施酒類專賣後備徵收合併，主要生產酒精。戰後改稱第六酒廠，1957 年改名嘉義酒廠至今。原先嘉義酒廠位於嘉義市鬧區，但因舊廠水污染問題難以克服，1981 年移至嘉義縣民雄工業區興建新廠，直至現今。起初公賣局研發生產高粱酒時，因公賣局無人了解高粱酒製造，故專案聘雇山東籍人士為領班，分配至嘉義及臺南酒廠負責，公賣局也責成嘉義酒廠購用澎湖產高粱研製，之後嘉義酒廠在 1950 年成功研製高粱酒，1951 年 6 月以「臺灣高粱酒」之名上市。直至現今，嘉義酒廠留存一甕 1950 年 11 月研製成功的 28 公升陶製酒甕，研製高粱酒的嘉義酒廠也有「臺灣高粱酒原鄉」的稱號。參考自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委員會（編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97-98、146-147。〈關於我們 嘉義酒廠歷史年表〉，收錄於「嘉義酒廠」：<https://event.ttl.com.tw/cy/about/01main.aspx?cateid=94>（2024/1/24 點閱）。

高粱酒每公斤 60 元的價格，也與公賣局自製每公斤 25.54 元的高粱酒相差甚大，迫使公賣局必須承受損失。會議的最後，決議公賣局每月增購 2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馬祖則全年增購 3 萬公斤。¹²⁵ 但後續筆者並未找尋到公賣局實質增加收購金門高粱酒的紀錄，而公賣局在 1977 年前，仍維持每月 4 萬公斤的收購量。¹²⁶

雖然在 1963 年 10 月召開的「金門高粱酒運銷臺省專案會議」提到金門高粱酒產量被限制在每月 4.2 萬公斤，即每年 50.4 萬公斤，但翻開金門酒廠每年實際的生產量，金門酒廠在 1963 年時生產量達到 77 萬餘公斤，1967 年金馬要求公賣局增購高粱酒時，金門酒廠當年的生產量高達 134 萬餘公斤，¹²⁷ 可見金門當局實際上並沒有想遵守會議決議的意思，不斷提高生產量的結果，也種下後續金門高粱酒大量私運來臺的失控情形。

陸、金門高粱酒「化暗為明」的政策脈絡

一、「化暗為明」的政策背景

雖然公賣局每年持續定額收購 48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且有時金門高粱酒會有供不應求的現象。¹²⁸ 但是在 1972 年時，金門高粱酒滯銷 38 萬公斤，時任國防部長黃杰視察金門時指示：「金門酒滯銷卅八萬公斤，可試行在軍中福利社推銷」，因此戰地政務局第三組向公賣局提出將金門高粱酒運銷軍中福利社、委託公賣局代銷、一次收購金門高粱酒等三種方式，結果公賣局

125 「研商金馬區高粱酒銷臺專案會議紀錄」（1967 年 4 月 25 日），〈收購金門高粱酒〉，《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典藏號：017-28046。

126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127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志》，頁 1027。

128 「金門高粱酒產量創紀錄」（1970 年 1 月 4 日），〈1970 年〉，《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館藏號：528-01-10-01-004。

皆表示不能同意。公賣局認為運銷軍中福利社將難以管制高粱酒數量，且容易流入市場，影響公賣局的專賣利益；先前公賣局曾代銷金門高粱酒，但因附加稅導致售價過高，市場銷路不易，且公賣局已將一部分收購的金門高粱酒貼上公賣局專賣憑證，以金門高粱酒名稱在臺銷售，如果再代銷金門高粱酒，將使市場上形成兩種金門酒，可能會使消費者認為某一種為冒牌或劣質高粱酒，影響公賣局的信譽；假如一次收購金門高粱酒，首先嘉義酒廠製造的高粱酒成本為金門高粱酒的四分之一，產能仍有一半尚未運作，並沒有收購金門高粱酒的需要，且收購將增加公賣局的虧損，加上公賣局進入 3 月份的啤酒銷售旺季，將無倉庫儲存金門高粱酒。¹²⁹

1973 年，金門每年產酒達到 180 萬公斤，馬祖每年產酒達到 60 萬公斤，當時除公賣局每年定額收購金門 48 萬公斤、馬祖 5 萬公斤的高粱酒外，剩餘數量的高粱酒為地區自行銷售，或由官兵、旅客攜臺飲用。但金馬高粱酒私自流入臺灣市場的數量甚多，影響專賣利益。後續行政院令國防部將金門、馬祖高粱酒減產，並將減產後所需的經費補助報院核辦，但金馬兩地酒廠的運營狀況將牽連當地的經濟狀況甚多。以金門酒廠為例，金門酒廠的盈利，支持著金門三分之一的經濟建設經費，讓金門不需請求中央補助。農業發展上，為了生產原料，金門推動高粱換米政策幫助農業發展，也讓農民獲得利益。戰備考量上，農民生產高粱後，平時作為釀酒原料，假設中共襲擊金門導致臺灣運補受阻，高粱可用作民糧解決戰備困難。就業機會上，金門酒廠當時為金門唯一有規模的工業，創造 380 個就業機會，受惠家眷約 2,400 人。¹³⁰

129 「1972 年 2 月 7 日戰地政務局第三組簽呈」（1972 年 2 月 7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3_00045843。

130 「(63) 培均 0396 號函」（1974 年 3 月 1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35_00045843。

假如金門酒廠依照行政院命令減產 80 萬公斤，將需裁減三分之一的員工，每年將會剩餘 200 萬公斤的高粱米，金門將會有 5,000 萬的資金缺口，加上金門養豬業使用廉價的酒糟飼養，減產將使酒糟減少，飼料價格、肉價增高，以上種種將使金門的經濟狀況遭受打擊，且金防部司令官對於減產一事「堅不同意」。檔案中除司令官外，副參謀總長王多年與參謀總長賴名湯也留下維持現狀為宜的紀錄。¹³¹ 但公賣局認為應限制金門高粱酒產量，金門的財政缺口由財政部補助，剩餘的高粱由公賣局收購製酒。¹³² 在國防部與公賣局雙方各持己見下，國防部將減產的相關情形面報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蔣經國了解情形後，指示金門高粱酒的產銷「維持現狀，照計畫執行，不宜限制」。¹³³

即使如此，維持現狀並未解決問題，臺灣省內未稅金門高粱酒橫行的問題漸漸浮上檯面。需理解臺灣菸酒屬於專賣事業，其他地區的產酒，未經公賣局許可不得在臺銷售。但根據金門酒廠的統計，在 1976 年時金門酒廠全年總產量約 262 萬餘公斤，其中公賣局收購 48 萬餘公斤，金門配售軍中飲用 27.5 萬公斤，金門民間消耗 48 萬公斤，從金門帶至臺灣約 20 萬公斤，以上總計約 146 萬公斤。剩下的 116 萬餘公斤，金門酒廠認為為私運入臺出售圖利，嚴重影響臺灣省的專賣制度。¹³⁴ 假如將私運入臺的高粱酒換算成百分比，則高達金門酒廠總產量約 44%，即近一半產量的金門高粱酒是透過非法走私的方式進入臺灣。

131 「1974 年 1 月 18 日戰地政務局第三組簽呈」（1974 年 1 月 18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35_00045843。

132 「1974 年 2 月 18 日戰地政務局第三組簽呈」（1974 年 2 月 18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0_00045843。

133 「63 會磐財字第 4948 號呈」（1974 年 4 月 1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38_00045843。

134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究竟是誰將金門高粱酒走私入臺？1977 年的金門酒廠簡報中認為「少數不肖之徒」透過地區代銷商零星採購後，運臺並以高價出售，其利潤高達 50% 以上。¹³⁵ 但實際上的情形為何？金門在戰地政務時期，往來臺金之間受到「出入境人口管理」的影響，1972 年 3 月後政委會為「有效消弭空戶漏口及防止役男逃避兵役或民防組訓」，授權警察局限制金門民眾出入臺灣的自由，金門居民來往臺金兩地必須事先申請之外，出境逾 6 個月以上，還需將戶籍遷出，金門軍政當局管制人民遷徙的自由，表面上是為防止逃避兵役，實際上則是希望藉由出入境管制達到全面性掌握金門人的目的。¹³⁶ 除此之外，金馬在戰地政務的管制下，除有海岸、軍事地區的管制、夜晚宵禁、燈火管制、離家過夜須申報臨時戶口、五路聯保連坐、出國旅遊管制等限制，甚至基於「保密防諜」的原因，金門的對外通訊全面封閉，當時的金門人只要一離開金門，如同「斷線的風箏」。¹³⁷ 金門島在戰地政務時期位於戰地前線，出入境都受到層層管制，竟有「少數不肖之徒」，能在一年中將 116 萬餘公斤如此龐大數量的高粱酒，躲過軍方的層層監視，從金門跨越臺灣海峽運至臺灣，可謂其本領神通廣大。

一份國防部在 1973 年的檔案，或許可以得到誰是「少數不肖之徒」的解答，1973 年 4 月，陳姓公務員向公賣局密告：

……近來在桃園以北以迄臺北市，無論大街小巷，或多或少，都會見到金門出產的雙白金龍高粱酒，但此酒之價的高低，實比股票之漲落還驚人！若託人從金門帶來此地一瓶只四十三塊五毛，而在公館陸軍外島辦事處買則要四十六元，或於小店鋪則更

135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136 羅德水，〈兩岸關係發展與金門定位變遷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187-188。

137 陳永富，《戰地 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金門：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2020 年），頁 39-40。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甚於一百元不等，但觀幾處出售金門酒的來源，實不只雙金龍一種，連金門、馬祖以致東引，各色各樣的酒均不缺乏，站在國民的立場，誠願提供確實知道的幾處黑貨酒源：

1. 中壠與楊梅之間有個小鎮，喚埔心，這個地方軍眷甚多，其一有成功新村，……一頭是民營小店，小店門口有個郵筒。這家民營小店經常有各種金門、馬祖的酒賣，據店主說他的酒是埔心……的○○○賣給他的，並且要多少有多少。
2. 板橋有個壽德新村……的家裡，也是和埔心一樣，隨時可以買得到，什麼酒都有……。
3. 羅斯福路四段公館……有座洋房，大約五十坪，內堆滿了齊房頂的酒，買酒的人去來如織，這裡門道花樣繁多，有人很巧妙，毫不費力，能用車子把大批的酒拉到別處去賣，很幸運的，我向裡面的一位「同志」說了句請幫忙的話，居然一下就買了一打雙金龍而且看到了倉庫內部，裡面有兩張床，像是看守人員睡覺的，牆壁上貼有各種售價表，其餘地方都是酒。
4. 在基隆碼頭，聽說在去年底菸酒公賣局曾扣留一批酒，可是現在每月仍照樣有酒送來，且均在四百打以上，有人說他們過關是憑你們的免費條子，而這條子並不多，是否他們已有翻印，或者偽造？¹³⁸（○為筆者將個資遮掩）

從上述可知，雖然公賣局管制金門高粱酒運往臺灣的數量，但市面上充斥著非正規管道入臺的金門高粱酒。甚至從公務員密告的地點中，可以發現

138 「局長公鑒：菸酒是人類生活必需品……」，〈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5_00045843。

某些貨源位於不同眷村內，其中不乏馬祖、東引酒廠的酒，甚至數量繁多。

後續的文件中並沒有提到眷村內的貨源是否被警方取締，但是位於基隆碼頭的金門高粱酒，經公賣局調查後發現竟是金防部有 710 打，價值 54 萬元的春節公務用酒，運往臺灣時未繳公賣利益。¹³⁹ 且公務員的密告中提到每個月高粱酒從基隆碼頭進入，可見金防部未繳公賣利益私運至臺灣並不是單一事件，而是持續進行。但是公賣局對此事認為「情形特殊」、需「從寬處理」並未移送法辦。¹⁴⁰ 照原本的規定，查獲私酒的機關與檢舉人可以獲得酒類價值的 60% 及 30%，但公賣局沒有移送法辦的做法，最後導致公賣局基隆分局與檢警單位、檢舉人在後續只獲得一共 3 萬元及 1 萬 5 千元的獎金。¹⁴¹ 後續財政部在 1973 年 4 月 13 日舉行「取締金門高粱酒未繳稅在臺銷售情形」會議。會議中，公賣局請國防部鬆綁金門、馬祖生產的高粱酒不得銷售臺灣地區眷村、軍中福利社規定，並限制金馬酒廠生產數量，以免發生生產過剩，滯銷走私銷臺的現象。¹⁴²

從公賣局的意見中，認為國防部將金馬生產的高粱酒私自銷至臺灣地區眷村、軍中福利社的行為，加上先前公務員檢舉持續發生在基隆碼頭走私高粱酒的事件，以及歷年收購金門高粱酒的會議中，時常提到國防部須保證高粱酒不得有私運來臺，或是國防部承認將金門高粱酒銷至下屬機關的事件發生。以上證據，筆者認為走私金門高粱酒入臺的「少數不肖之徒」，很難不讓人聯想到有機會接觸高粱酒之金門地區相關人員。也因為

139 「62.2.26 公視字第 03407 號呈」（1973 年 2 月 26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5_00045843。

140 「61.8.23 公視字第 22351 號呈」（1972 年 8 月 23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5_00045843。

141 「62.2.26 公視字第 03407 號呈」（1973 年 2 月 26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5_00045843。

142 「62 年 4 月 17 日戰地政務局第三組簽呈」（1973 年 4 月 17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45_00045843。

走私金門高粱酒入臺的狀況十分嚴重，導致臺灣省的專賣制度遭到破壞，最終使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令金門高粱酒在臺銷售需「化暗為明」，¹⁴³ 金門酒廠與公賣局研商如何讓金門高粱酒公開在臺銷售。

二、「化暗為明」的政策過程

雖然在檔案中蔣經國「化暗為明」的指令，是為消除軍民個別攜帶金門高粱酒在臺私售的不良現象。若檢視金門高粱酒產量的銷售途徑，從金門帶至臺灣的高粱酒總數約 20 萬公斤，而私運入臺出售盈利的數量卻高達 116 萬餘公斤，兩者相差近五倍的數量。¹⁴⁴ 筆者認為蔣經國「化暗為明」的用意，主要為消除國防部走私入臺，並使運至臺灣的金門高粱酒都能被課徵專賣利益。

為了讓金門高粱酒公開在臺銷售「化暗為明」，以維護專賣制度、經營戰地建設照顧民眾生活為基礎。時任金門酒廠廠長鄧宗惠與時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吳伯雄親自商討，先後於 1977 年 3 月 5 日、¹⁴⁵ 4 月 26 日、¹⁴⁶ 5 月 27 日進行 3 次會議，¹⁴⁷ 最後決定金門酒廠產量以每年 250 萬公斤為限，其中 75 萬公斤在金門地區銷售，剩下的 175 萬公斤銷往臺灣。並在 1977 年

143 蔣經國指示「化暗為明」的同時，是否有指示具體措施，現檔案中並無直接提及，僅在兩份國防部的檔案中有間接提及蔣經國欲達成的目標。第一份為：金門高粱酒產銷多年來存有問題，奉院長「化暗為明」指示由本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與公賣局研商解決……。第二份為：遵奉蔣院長「化暗為明」之指定，消除軍民個別携金酒在臺私售不良現象，經研擬腹案如下……。參考自「金門政委會呈送金門高粱酒產銷座談記錄簽呈」（1977 年 3 月 17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144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簡報」（1977 年 3 月 4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3_00045843。

145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酒廠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吳局長簡報暨座談」（1977 年 3 月 5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

146 「金門高粱酒產銷協議要點」（1977 年 4 月 26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

147 「金門高粱酒產銷協調會議記錄」（1977 年 5 月 27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

7 月 1 日實施金門高粱酒銷臺。為了保持銷臺的白金龍品質優良，需先將原裝酒樣品送存公賣局，以便隨時對照化驗。此次運往臺灣的高粱酒中，以玻璃瓶裝的 0.6 公升白金龍為原則。金門高粱酒在臺銷售的價格中，原本金門酒廠的批發價為 74 元，在臺灣銷售的白金龍每瓶零售價格為 115 元，扣除零售商分配 8% 計 9.20 元的利潤後，由公賣局徵收 30% 計 31.74 元的專賣利潤，管銷費用 3.5% 計 3.70 元，扣去上述價格每瓶白金龍金門酒廠可獲得 70.36 元，與原本白金龍可賣到 74 元相比，金門地區將減少約 1 千餘萬元的收益，故公賣局將派技術人員赴金門酒廠指導降低製造成本。¹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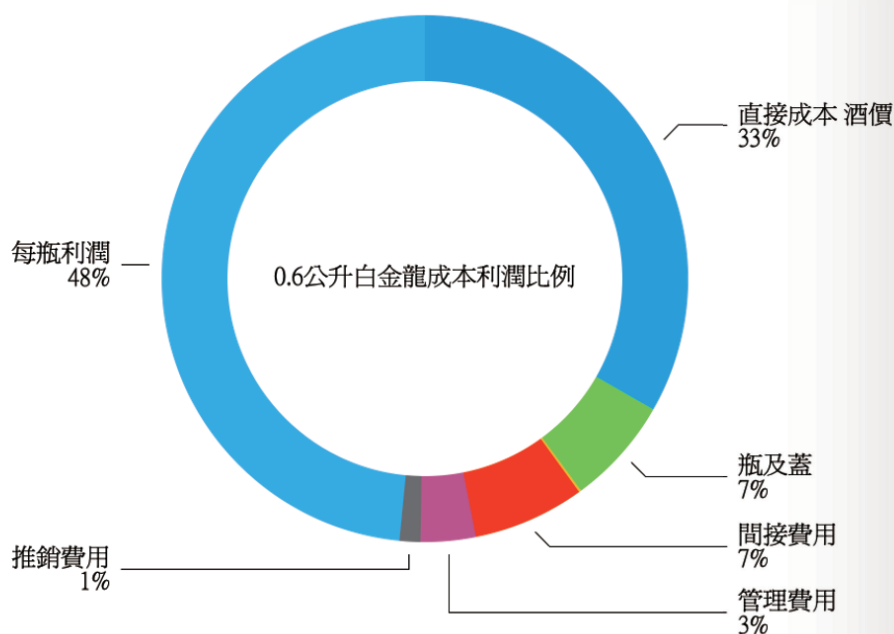


圖 2 0.6 公升白金龍成本利潤比例。

資料來源：「金門酒廠六十七年度計畫生產產品成本分析表」，〈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此圖為筆者製作。

¹⁴⁸ 「金門高粱酒產銷協議要點」（1977 年 4 月 26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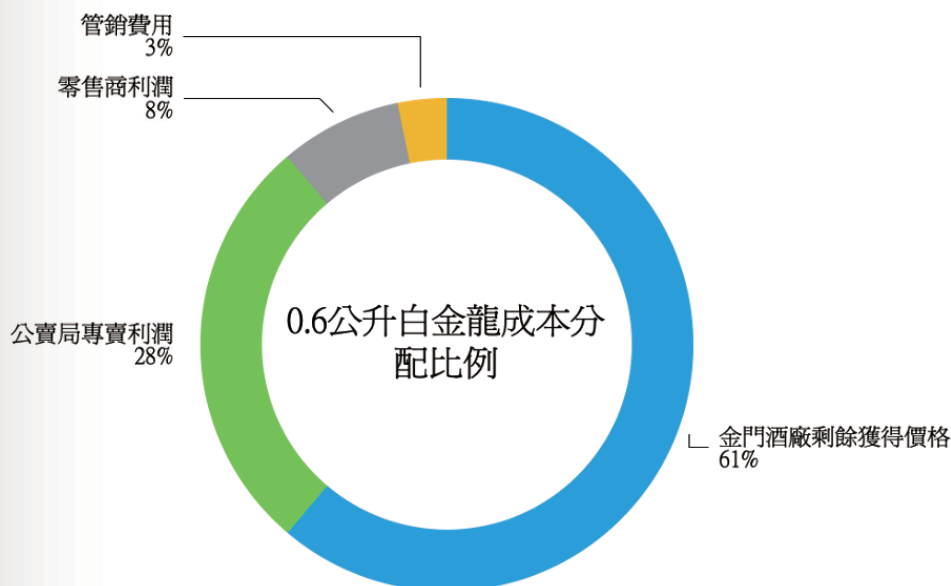


圖 3 0.6 公升白金龍成本分配比例。

資料來源：「金門高粱酒產銷協議要點」（1977 年 4 月 26 日），〈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此圖為筆者製作。

至於 0.6 公升白金龍的成本，加總為 38.14 元，每瓶利潤 35.86 元，換算下來金門酒廠每賣一瓶白金龍，可以賺到 48% 的利潤：

表 2 0.6 公升白金龍成本分配比例

直接成本	金額（元）	間接成本	金額（元）	總計	金額（元）
酒價	24.62	間接費用	5.08	總成本	38.14
瓶及蓋	4.9	管理費用	2.5	批發價	74
紙盒商標	0.10	推銷費用	0.94	利潤	35.86

資料來源：「金門酒廠六十七年度計畫生產產品成本分析表」，〈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國防部》，檔號：45_0800.3_8010_2_12_00045843。

在金門當地出售的白金龍則不需徵收公賣局 30% 的專賣利潤，但之後為了達成臺灣與金門酒價一致的協定，金門地區對於軍民購酒需以定量配點方式實施，金門銷售的高粱酒為了防止流入臺灣市場，將在包裝上加印「限在金門地區自用禁止攜帶出境」的字樣。

三、「化暗為明」後的金門高粱酒銷售

經過蔣經國的「化暗為明」後，原先公賣局僅收購 48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轉變為收購 175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其中 48 萬公斤為散裝高粱酒，127 萬公斤為瓶裝 0.6 公升特級高粱酒，這 127 萬公斤的特級高粱酒加貼專賣憑證，並在臺灣公開銷售。¹⁴⁹

相較公賣局先前僅收購 48 萬公斤，「化暗為明」後公賣局大幅收購 175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雖先前曾提到對公賣局來說收購為損失，但此次「化暗為明」中公賣局收購的金門高粱酒，為私運來臺，無法被課以專賣利益的金門高粱酒，透過「化暗為明」使私運來臺的金門高粱酒透明化，以合法管道運至臺灣並貼上專賣憑證：亦即以課專賣利益，因此「化暗為明」對公賣局乃至整個財政收益來說，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金門高粱酒銷售化暗為明後，行銷管道分成 3 種：第一為金門地區銷售，透過金門縣政府物資處分銷至民間各商店零售。在金門服役的官兵以及金門民眾赴臺也時常攜帶金門高粱酒，依照規定每人每月允許攜帶 2 瓶，並貼用「餽贈品」或「非賣品」憑證，免徵專賣利益。第二種為在臺三處金門特產中心銷售，以銷售紀念酒為主，特產中心銷售的紀念酒需繳 30% 的專賣利益，但計算專賣利益上，是採用瓶內裝酒淨容量的優惠方式計算，較原先應繳交的專賣利益低，紀念酒核定每月銷臺量為 6 萬瓶，全年共 72 萬瓶，¹⁵⁰

149 本報訊，〈金門「白金龍」高粱酒 公賣局今起銷售 每瓶售價一百十五元〉，《中央日報》，臺北，1977 年 12 月 1 日，版 3。

150 翁正強，〈金門酒廠營運能力提升研究〉，《金門報導》，金門，1991 年 2 月 6 日，版 4。

第三種則為上述提到「化暗為明」後公賣局收購金門酒廠 175 萬公斤的金門高粱酒在臺銷售，並以 175 萬公斤為基數，1983 年起每年增加 4%，1989 年起提高為 5%，1990 年在依照 1989 年的收購量增加 10.25%。¹⁵¹

柒、結論

明朝末年，金門島已有釀酒的紀錄，1949 年前金門島以生產蕃薯酒為主，也有自製米酒、高粱酒等，全盛時期，金門島上共有 18 間民間釀酒坊。但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為了壟斷市場、消耗高粱米等原因，在 1952 年金門酒廠建廠時，宣布嚴禁私釀。同時金門處於戰事前線，經歷二戰、國共內戰摧殘，經濟百廢待舉，為應對補給困難、維生所需，金門經濟側重糧食生產，也推動加工業的發展，但加工業遇到程度不一的困難，唯有金門酒廠較為成功，使得當局側重其發展，形成類似「獨大」的情形，導致酒廠如同金門的生命線，營運的好壞近乎決定金門整體的經濟狀況。酒廠開始運轉後，隨著各式經濟計劃提升產量、品質。酒廠生產的盈餘供應金門縣政府許多歲入，依附酒廠而生的產業鏈為金門提供戰略、經濟上的幫助。

雖酒廠的生產步入軌道，但先天銷售環境充滿阻礙。尤其國內市場幾乎被臺灣省的專賣制度壟斷，身處福建省的金門酒廠不得將酒類直接銷入臺灣，就連在臺軍隊也無法使用金門酒廠的產品。1953 年下半，金門酒廠已有產量過剩的跡象。為支持前方生產事業、維護臺灣省專賣政策，公賣局在 1963 年前執行 5 次專案收購，1963 年 3 月後至 1977 年 7 月前定期定額收購金門高粱酒。除收購外，各部會也讓金門高粱酒在 1959 年的國產商品展覽會上公開銷售，1964 年允許公賣局將部份收購酒包裝在臺上市。1961 年 7

151 翁正強，〈金門酒廠營運能力提升研究〉，《金門報導》，金門，1991 年 2 月 6 日，版 4。

月准許金門休假官兵攜帶 1 瓶高粱酒入臺，1963 年 10 月放寬攜帶 2 瓶高粱酒入臺。

雖專賣制度已逐步納入金門酒廠，但金門酒廠持續且不顧協議內容增產金門高粱酒，導致開放的幅度已無法滿足金門酒廠的產量。逐漸失控的走私使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從維持現狀，改為下令金門高粱酒銷售需「化暗為明」，目的是為了讓運至臺灣的金門高粱酒都能被課徵專賣利益，也使金門高粱酒大規模在臺公開銷售。「化暗為明」後，金門高粱酒可透過由金門縣政府分銷至民間各商店零售、在臺三處金門特產中心銷售、公賣局收購後在臺銷售三種方式進行銷出金門高粱酒。

綜觀上述金門高粱酒銷售方式的變化，本質上即是逐步放寬金門高粱酒進入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限制。但是放寬金門高粱酒入臺對於金門當局、公賣局而言，背後代表的意義以及產生的影響截然不同。

對於金門而言，金門高粱酒的銷售攸關金門整體民生、經濟發展。一瓶高粱酒的誕生，不只有「獲利」的功能。為了生產原料，農業推動在地種植高粱，創造工作機會。生產高粱酒後剩下的酒糟，畜牧業將其作為飼料飼養豬隻，低廉的酒糟也壓低肉價。假如金門陷入戰火，臺灣供應不及，用於釀酒的高粱米可轉做儲糧使用，具有戰備意義。加上金門當局推動各式工業時皆遇到大小不一的困境，身處前線也難以推動經濟，惟金門已有發展較為成功的金門酒廠，使得金門不得不偏重高粱酒的生產。高粱酒生產後，高酒精度容易易燃使高粱酒有運至臺灣的急迫性，像是九三砲戰時官裡村倉庫的高粱酒中彈起火，八二三砲戰導致 6 萬公斤的高粱酒中彈焚毀。存酒過多也影響資金周轉，更影響金門的經濟與軍事發展。此外，金門為了以經濟支援軍事作戰，以及達成領袖「三民主義模範縣」的意志，更使金門當局需獲得銷售金門高粱酒的利潤支持財政。種種原因，在外銷窒礙難行，國內商展滯銷

的經驗綜合後，金門當局需盡可能向公賣局協商開放金門高粱酒入臺。但是合法管道已無法完全消耗金門酒廠的產量時，只能透過走私繞過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限制，將金門高粱酒銷往臺灣。

對於公賣局而言，公賣局本身掌管臺灣省內全部菸酒產業的原料收購、加工生產、成品銷售。作為臺灣省境內獨占菸酒市場的主管機關／經營者。¹⁵² 收購金門高粱酒將損失專賣利益、自身生產量足夠並無收購必要，公賣局也生產同質性高的產品，使用金門酒廠的產品，或是讓金門高粱酒在臺銷售，幾乎等同於讓原先獨占的公賣局市占遭到瓜分。甚至公賣局為收購金門高粱酒，將原先生產高粱酒的臺南酒廠停辦，並使同樣生產高粱酒的嘉義酒廠減產；加上國防部時常不守信用，違反協議內容私自銷售金門高粱酒，更在明知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不斷增加產量，之後以「支援前線生產」要求公賣局收購；收購而來的高粱酒有時品質不佳，接近粗製濫造，也比市場上銷售的金門高粱酒品質較低。種種原因，使公賣局收購金門高粱酒的意願低落，為查緝非法銷售的金門高粱酒，更使公賣局疲於奔命。。

檢視歷年兩方協議的內容後，可發現兩邊僅是角度與立場的不同，進而導出不同的結論，並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但是在當下的時空，不開放臺灣市場將導致戰地經濟凋敝、政策目標跳票，位於前線的金門更有國安上的疑慮。但是開放將使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框架被打破，公賣局的市場壟斷將受到挑戰。因此如何開放？開放的幅度為何？成為每次協商的焦點。從會議紀錄中，可以看到金門高粱酒的銷售政策逐步放寬，尤其解讀蔣中正、蔣經國兩位強人領袖在關鍵時刻做出的決定，背後的思維可解讀成：相比專賣制度的維持，位於軍事前線的金門經濟發展更為重要。這項思維，成為建立金門高粱酒銷臺制度的中心思想。

152 范雅鈞，〈戰後臺灣菸酒公賣局及其檔案簡介〉，《檔案季刊》，第 11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19。

在前線安全與經濟發展優先的思維下，以面的角度來看，「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一詞的定義產生流動，「名不符實」的將金門、馬祖劃入範圍中。以線的角度而言，金門高粱酒的成功將兩省之間名為「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界線打破，背後為金門透過銷售高粱酒換得經濟上的支持與社會安定，臺灣透過讓與市場以支援前線，並獲得安全的保障，¹⁵³ 在兩者不斷磋商之下，另類的「臺澎金馬生命共同體」正逐步形成。

但《憲法》第 148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儘管金門為我國領域中的戰爭前線，難以生產與急需支援的狀態下，較為成功的製酒業成為金門得以自力更生的關鍵。但金門高粱酒因臺灣省菸酒專賣制度的存在，導致長期以近乎「委屈」的方式進入臺灣市場，就算逐步放寬限制，銷售方式仍受到專賣制度的束縛，背後也突顯出政策並無與時俱進，進而違背現實所需，最終導致金門銷至臺灣的高粱酒必須「走私」的荒謬與不合理。

153 此段感謝審查委員提點，使筆者以其他角度思考並得出更為豐富的結論。

徵引書目

壹、檔案

《一般檔案 中國國民黨時期史料》（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

〈第 2865 卷〉。

《行政院》（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收購金門高粱酒及休假來台官兵攜酒兩瓶辦法〉。

《國防部》（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藏）

〈金馬物資採購暨銷售〉。

《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臺北：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965 年〉。

〈1970 年〉。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66 年金門 6 年經濟建設工業發展計畫〉。

〈公賣局辦理收購金門高粱酒情形〉。

〈收購金門高粱〉。

〈收購金門高粱酒〉。

〈金門軍民來臺攜帶菸酒規定〉。

〈金門高粱酒參加國產展覽〉。

〈金門高粱酒運銷本省〉。

《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經濟一緊急經濟動員方案草案等〉。

《總長辦公室》（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藏）

〈前方物資供應與管制〉。

〈調節前方物資供應會報紀錄案〉。

貳、公報、雜誌、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1959 至 1977 年。

《中國時報》，臺北，1965 年。

《正氣中華報》，金門，1953 至 1964 年。

《金門報導》，金門，1991 年。

《臺灣民聲日報》，臺中，1955 至 1959 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

《聯合報》，臺北，1959 至 1964 年。

參、專書

王紹堉口述，蔡盛琦、張秀雲訪問紀錄，蔡盛琦、陳世局編輯，《王紹堉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5 年。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 年。

李仕德總編修，《金門縣志：96 年續修》，第 7 冊。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

李福井，《烽火甘泉：金門高粱酒傳奇》。新北：鴻霖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金門五十一年度經濟建設計劃》。金門：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1962 年。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第一期金門經濟建設四年計劃》。金門：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1962 年。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 年。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年。

胡璉，《金門憶舊》。臺北：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籌備處，2017 年。

戚常卉、林美吟，《古城與老酒廠：金門高粱酒傳奇》。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9 年。

許如中，《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 年。

陳永富，《戰地 36：金馬戒嚴民主運動實錄》。金門：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2020 年。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高粱酒鄉》。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 年。

楊肅猷，《金門近代史》。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委員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 年。

劉還月等，《金門高粱酒：科學與生活》。金門：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2013 年。

顏忠誠等口述，卓遵宏等訪問，董群廉、陳中禹紀錄整理，《金門戒嚴時期的民防組訓與動員訪談錄（三）》。臺北：國史館，2003 年。

肆、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位論文

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

范雅鈞，〈戰後臺灣菸酒公賣局及其檔案簡介〉，《檔案季刊》，第 11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

陳佳文，〈我國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陳漢光，〈盧若騰詩輯註〉，《臺灣文獻》，第 54 卷第 3 期（1960 年 9 月）。

葉彥邦，〈終戰初期臺灣煙酒專賣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謝讓鴻，〈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研究：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臺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羅德水，〈兩岸關係發展與金門定位變遷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伍、網路資料

“Albert “Bert” Fraleigh”. USAID Alumni. Accessed May 23,2024. <https://usaidalumni.org/albert-bert-fraleigh/>.

〈艾鬚〉，收錄於「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https://gpost.lib.nccu.edu.tw/display.php?&q=name:%E8%89%BE%E9%9D%89>（2024/1/24 點閱）。

〈關於我們 嘉義酒廠歷史年表〉，收錄於「嘉義酒廠」：<https://event.ttl.com.tw/cy/about/01main.aspx?cateid=94>（2024/1/24 點閱）。

郭雲萍，〈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2009 年 9 月 24 日），收錄於「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923>（2024/1/22 點閱）。

江和撰寫、蔡顯國攝影，〈金門酒廠染政治，多任縣長官司纏身都跟它有關〉（2016 年 8 月 11 日），收錄於「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kinmen-kaoliang-liquor-politics>（2021/12/12 點閱）。

蔡立勳，〈「金門可能在我任內就會負債」 全台福利最好縣市，爆財務危

機？〉（2020 年 11 月 15 日），收錄於「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902>（2023/7/8 點閱）。

農業部人事處，〈關於農業部〉，收錄於「農業部」：<https://www.moa.gov.tw/ws.php?id=14>（2024/1/22 點閱）。

The Process of Exporting Kinmen Sorghum Liquor to Taiwan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galization of Previously Unregulated Practices” Policy in 1977

Wei-che Lu *

Abstract

Taiwan, the main sales market of Kinmen Distillery, is restricted by the tobacco and alcohol monopoly system. Since Kinmen sorghum or kaoliang liquor was launched on the market in 1953, the Kinmen authorities have been constantly trying to sell sorghum liquor to Taiwa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rocess by which Kinmen sorghum liquor entered the Taiwanese market on a large scale in 1977 through the “transforming darkness into light” or the legalization of previously unregulated practices policy. The research results reveal tha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ising anti-communist sentiment, military support needs, and Kinmen’s economy being highly dependent on distilleries, decision-makers believed tha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frontier Kinmen wa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integrity of the monopoly system. Kinmen sorghum liquor was gradually sold into Taiwan through purchases by the Monopoly Bureau, allocations by retailers, and personal carrying by military and civilians. However, the quota of the Monopoly Bureau could not meet the growing production of Kinmen Distillery, so the Kinmen authorities chose to smuggle. In the end, Chiang Ching-kuo

* Master Degre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ordered to “transform darkness into light”. Since July 1, 1977, Kinmen sorghum liquor began to enter the Taiwan market on a large scale through legal channels, and monopoly interests were levied according to law. This has caused Taiwan’s tobacco and alcohol monopoly system to gradually become a misnomer, and the alternative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Life Community” has gradually formed due to Kinmen sorghum liquor.

Keywords : Quemoy, Kinmen Distillery, Kinmen Sorghum or Kaoliang Liquor, Taiwan Tobacco and Wine Monopoly Bureau, Monopoly of Tobacco and Alcohol